

中共庐江县委文件

庐发〔2022〕22号



中共庐江县委 庐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民宿+总部经济”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22年9月26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旅富民”战略，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创新乡村运营机制，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宿+总部经济”的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发展目标

引导鼓励我县有条件的镇、村集体收储或租赁闲置房屋进行改造，用于招引劳务、建筑业、电子商务、网络科技、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相关领域的总部经济主体入驻，同时吸引一批有情怀的本土乡贤回乡创业，不断壮大镇域经济，

助力乡村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 合理布局“民宿+总部经济”。“民宿+总部经济”项目选址采取以集中连片为主、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可选择乡村旅游资源相对较好或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周边的村庄。

(二) 全面梳理闲置房屋资源。各镇全面梳理可供改造的闲置房源，按照“愿收尽收”的原则，分年度谋划闲置房屋收储和改造提升计划。原则上以收储为主，对于部分现状较好的农房也可以长期租赁。收储改造所需资金由各镇乡村振兴公司融资解决，县乡投公司做好融资指导、信用担保及资本金帮助等工作。

(三) 积极招引经济主体入驻。各镇积极对接县域外总部经济主体，特别是要积极对接在外地经商或开办企业的本土乡贤，组织他们回乡考察、洽谈并签订入驻协议。对在庐江新注册且年平均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具体各镇可根据实际与企业另行商定）的总部经济主体（具体纳税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年度多缴部分可纳入下一年度平均计算或另行商议政策），由注册地所在镇免费提供给总部经济主体一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左右的独门独院民宿（内含小菜园一块）的长期使用权（建筑面积可根据企业年纳税额协商确定）。已在庐江注册总部经济且享受其他政策的，可选择按原有政策协议执行，也可选择调整原政策协议，全部或部分转为“民宿+总部经济”政策。同一注册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民宿+总部经济”政策。在庐江购地投资兴业的企业不享受“民宿+总部经济”政策。

(四)一户一方案开展改造提升。按照“边招商、边收储、边改造”的实施步骤，镇乡村振兴公司负责对确定拟入驻企业的房屋开展个性化民宿改造方案设计，方案征求拟入驻企业意见并报镇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签约承诺入驻民宿5年以上的企业如有意愿自行改造施工的，可由所在镇按实际造价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m²，总价不超过200万元），建筑外观需符合整体风格定位，设计建设方案需报经所在镇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入驻企业如有其他需求，超出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县公管中心、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乡投公司负责建立全县统一的具有较高资质水平的民宿设计和施工单位推荐性名单。设计或施工项目达到集中交易限额以上的，应当实行集中交易；设计或施工项目未达到集中交易限额的，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五)明确保障和退出机制。各镇、村协助入驻总部经济主体办理工商、税务等落户手续，跟踪企业运营情况，帮助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入驻企业应充分发挥民宿的使用功能，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业态，原则上用于设立企业总部办公场所、开办民宿及与文旅相关的业态内容等。入驻企业也可委托县镇乡村振兴公司或乡村运营商代为运营该民宿，运营所得净利润的60%归入驻企业所有。

入驻企业当年度未达到协议纳税标准，则须以现金方式补齐给所在镇；如连续两年纳税额均未达到协议纳税标准且不愿意以现金补齐的，则镇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入驻协议，并收回民宿使用权。民宿使用过程中入驻企业自行开展的装饰、改建

等投入不予补偿。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民宿+总部经济”招商小组，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镇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民宿+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和招商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充分发挥作用，全力招引优质企业入驻。

(二) 加强资金保障。县镇两级财政要整合各级政策资金支持“民宿+总部经济”工作开展，同时要保障“民宿+总部经济”鼓励政策落实到位。总部经济企业税收中县级留成部分全部返还给所在镇。对县乡投公司投入资金改造的民宿项目，投入改造资金由所在镇用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逐年返还到位。

(三) 加强宣传推广。定期组织相关镇、村、乡村运营商座谈交流，总结提炼并宣传推广各具特色、成效明显、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民宿+总部经济”工作经验，吸引更多的总部经济主体入驻，鼓励更多的乡贤回归助力乡村振兴。

(四) 加强工作引导。鼓励有条件的镇大力发展“民宿+总部经济”。对于在“民宿+总部经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五) 优化对企服务。全县各镇各单位都要大力支持“民宿+总部经济”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在庐江长期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发：各镇（园区），各街道筹备组，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共庐江县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